学术专论

# 共和制下的皇室机关

## ——民国时期清室盛京内务府存续考论

刘　灿

[摘要]　1907年东北改行省制，彰显陪都体制尊崇地位的盛京内务府被纳入行省公署体系，受旗务司辖制。民国成立后，盛京内务府作为专办清室事务的“皇室机关”留存，却不断被中央政府和奉天当局限制事权，迭经改组仅余办事处建置。为扭转遥控不力的局面，清室于1915年派人赴奉整顿官员贪渎、旗兵困顿等积弊；至1924年更重设内务府大臣，以便提拨奉天皇产经费供“小朝廷”使用，这是清王朝吏治乱象的延续。在民国政府于经济层面严格管控、人事层面让渡微小权力的优待限度下，清室对东北社会的影响被削弱，国家主权得到维护，但同时也折射出民初的政局动荡与国力空虚。

[关键词]　盛京内务府　内务府办事处　逊清皇室　民国政府　奉天当局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6－0123－016

盛京内务府是清王朝在陪都盛京特设的国家机关之一，作为皇室服务机构专门管理陪都宫禁、陵寝及庄园差役供应等各项事务。① 总管大臣设置于乾隆十七年（1752），由盛京将军兼任。至光绪年间该大臣以下有镶黄、正黄、正白旗佐领3人，主事1人，委署主事1人，掌广储司、会计司、掌仪司、都虞司、营造司、文溯阁、三旗织造库、黑牛馆及内管领处；三旗骁骑校各统旗兵236名；另总设笔帖式15人。② 在清末东北改制进程中，盛京内务府不再直属于自将军改设的东三省总督，而划归奉天行省公署旗务司管理，府中成立一总责各项事务的办事处，由司派任坐办全权执掌，盛京内务府事权从三旗佐领转移到办事处。1912年2月12日清帝逊位，《清室优待条件》规定其尊号“仍存不废”，宫内执事人员“照常留用”，宗庙陵寝及私产受民国保护。作为清室奉天事务的专办机构，盛京内务府留存于中华民国，继续为逊清皇室维护宫苑陵寝、征收庄园房屋等产业租项，由此使龙兴祖源帝制观念的影响在新生共和政权下延续。

既有研究中，秦国经《逊清皇室轶事》“盛京内务府”一节较早关注到民国成立后盛京内务

[收稿日期]　2022−05−31
[作者简介]　刘灿（1992—　），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101；liucan−jds@cass.org.cn
① 丁海斌、时义：《清代陪都盛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86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98《盛京内务府》。

府的存续，指出彼时该机构虽职能大幅削减，但员司贪渎情弊甚深。[①] 此后学界对于逊清盛京内务府的组织架构、职能变化及与民国政府间的互动等内容有所考述，[②] 但新增办事处与盛京内务府旧设机构关系、奉省与清室先后主导的改组、处内员司成立"半自治"性质团体维持会等问题仍需厘清；盛京内务府存续进程中民国政府、奉天当局与清室三者间的互动关系亦待深入探讨。

## 一、奉谁为主：盛京内务府性质的界定

《清室优待条件》作为关乎中华民国国家主权利益的协定，其规条粗略草率的问题已为学者指出。[③] 为弥补缺陷，进一步厘清与清室的界限，1912 年 5 月民国财政部编制预算时，明确要求逊清皇室各衙署所有经费事宜，均划归优待清室岁费项下，由北京总管内务府统一管理，[④] 也即以逊帝为代表的整个皇室事务运行体系皆须在四百万两岁费定额内开支，民国政府不会再为任何前朝衙署追加额外经费。原本这一数目相较数月前清朝度支部厘定的皇室经费预算已骤为减少，[⑤] 此际新规出台，不仅将加重清室的经济负担，更重要的是体现出民国限制"小朝廷"行政管理权及压缩留存机构规模的意图。[⑥]

由于"陪都"产业仍能为清室带来大宗收入，执掌相关事务的盛京内务府能否继续保有皇室机关地位，对于"小朝廷"具有重要意义。但尴尬的是，鼎革之际为免盛京内务府因化除旗民畛域而随同旗务机构一体裁撤，时任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特别批示该署承办各件皆须"呈由本军督覆核，转饬本省各衙署局所，遇有关系内务府文件，亦均照此办理，以符体制"。[⑦] 此举便是仿照前清军府体制旧规，将盛京内务府再度置于总督直接管理下，赵尔巽更自任"东三省总督总管内务府大臣"。[⑧] 奉天关税务司穆厚敦（T. D. Moorhead）曾评价赵尔巽的生命之树"已经根深蒂固，不易改变方向"，"他效忠皇室，还可以落一个好名气"。[⑨] 或许当无力阻止王朝覆灭时，这位"遗臣"仍希望为保全皇室专署及私产尽最后努力，但却

---

① 秦国经：《逊清皇室轶事》，紫禁城出版社，1985 年，第 21–22 页。此书最新增修版本为秦国经：《逊清皇室秘闻》，故宫出版社，2014 年（本文以下凡涉引注此书内容，皆以新版为准）。

② 相关研究主要有：佟永功《清代盛京总管内务府设置沿革考》（《满族研究》2002 年第 1 期）简要梳理了该机构自清末到 1924 年解体前经历的重要阶段。此后较具代表性的研究是丁海斌、时义《清代陪都盛京研究》（第 277–311 页）专章探讨逊清"陪都"，在介绍辽宁省档案馆藏相关档案的基础上，从政务、经济、盛京皇宫与陵寝等角度论述了盛京内务府在逊清时期的运行情况。此外，在姜相顺、佟悦《盛京皇宫》（紫禁城出版社，1987 年，第 386–392 页），武斌主编《清沈阳故宫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415–418 页），邓庆《清末民国沈阳故宫史事钩沉》（现代出版社，2012 年，第 61–67 页）等研究沈阳故宫发展史的著作中 ，均述及民初盛京内务府管理宫殿参观、守卫、修缮等事，认为该机构履行职能主要遵从民国政府及奉天当局安排。另有彭定安主编通史性著作《沈阳文化史（近代卷）》（沈阳出版社，2014 年，第 196–210 页）从改革管理体制、推行土地清丈、派警保护收租等角度分析地方政府与该机构间的关系。

③ 参见周明之：《近代中国的文化危机：清遗老的精神世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13 页。

④ 《财政部咨内务府派员会议划分前清皇室经费文》（1912 年 5 月 18 日），《政府公报》，1912 年第 21 号，第 6 页。

⑤ 清朝度支部奏报宣统四年（1912）皇室经费预算案时，厘定岁出为库平银 10 246 974 两，以岁入相抵，尚不敷银 1 863 917 两。详见《度部编订皇室预算之政见》，《申报》，19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 张第 2 版。

⑥ 为节约经费，1914 年逊帝溥仪"下旨"裁并皇室衙署，上驷院、武备院、奉宸院裁并内务府堂，圆明园裁并颐和园管理。清室总管内务府原留官缺 1055 员，此次裁减 272 员。详见秦国经：《逊清皇室秘闻》，第 17–18 页。

⑦ 《奉天旗务处给赵尔巽呈》（1912 年 2 月 29 日），赵焕林主编、辽宁省档案馆编：《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二年卷》第 2 册，线装书局，2016 年，第 429–430 页。

⑧ 这一称谓实际使用不满一个月，1912 年 3 月 15 日袁世凯发布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令，改东三省总督为都督，自此赵尔巽批复盛京内务府呈文皆用"东三省都督"衔名，"东三省总督总管内务府大臣"永远退出历史舞台。

⑨ 《1912 年 1 月 13 日穆厚敦致安格联第 25 号函》，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中华书局，1964 年，第 305 页。

导致了盛京内务府的性质模糊不明。若为逊清衙署，则应受北京总管内务府统一管理；若隶民国行政系统，则数量庞大的皇产将由奉天当局经管，这无疑会致入不敷出的清室雪上加霜。

盛京内务府归属尚未明确，10月间内务部咨行奉天都督，[①]表示盛京三陵（指清福陵、清昭陵、清永陵）岁修工程等事系属皇室范围，应隶总管内务府承办。赵尔巽考虑到陵工耗费不赀，批示以陵区余地招佃耕种租项备作修缮经费，[②]帮助清室减轻一定的财政负担。清季盛京陵寝总管大臣由东三省总督兼任，以盛京副都统充福、昭两陵守护大臣，兴京副都统充永陵守护大臣。后因盛京副都统兼管三陵事务，特任其为三陵承办事务衙门大臣。[③]清帝逊位后，前清署盛京兼金州副都统三多既在民国陆军部统管下率领旗兵履行优待条件守卫清室陵寝，同时仍兼有清室“三陵承办并守护事务大臣”身份继续办理陵工事务。也因此旗兵俸饷应由民国政府发放，而陵工经费由清室拨交。但现实是三多已将1913年陵寝经费预算由定例12万元减少为6万元，拟请奉省财政厅、北京总管内务府各拨2万元，以陵区余地招佃租金自筹2万元。然而前两笔款项久未领到，兵饷及陵工皆赖自筹款维持，甚为拮据。[④]

1913年4月三多计划改组三陵办事衙门，并请改称三陵办事长官。因内务部已明确三陵事务属皇室范围，且盛京内务府从前承办贡品、祭品、典礼等陵寝相关事宜，作为奉天级别最高的旗籍官员，三多便希望能将该府并入三陵改组案内重行核定组织，以清皇产而收统一之效果。[⑤]彼时盛京内务府之名虽得保留，原设佐领以下五司三库等机构一时亦未裁改，但办事处才是在奉省行政体系内唯一代表该府享有上下联通之权的机关，除英锐、吉升分别留任坐、帮办外，另增派前清旗务处三等委员程继泰任随办，[⑥]三股共有委员5员、书记5名。尽管盛京内务府佐领伯良、保联、铭盛已渐失府中事权，但前清时期该府与盛京陵寝总管大臣曾同由盛京将军兼任，地位相当，即便当下办事处与佐领间存在矛盾，仍不妨碍对外作为直属奉天都督的特别机关，自与受三陵辖制的下设部门级别不同。而如果内务府并归三陵改科分股，早成尾大不掉之势的旗司库处势将面临大幅裁改，府中官兵生计无着才是佐领最为担心的地方。即便暂不变更现有组织，并入三陵后原本仅作内务府员书办公津贴的杂款收入亦将由三多统一支配，[⑦]各员待遇难免下降。

三位佐领听闻改组风声后迅即联衔府内官员，代表七百余名旗兵上书奉天行省公署，开列归并三陵将会带来的统系颠倒、权限侵越、生计日蹙等六项弊端，以表强烈反对。呈文中质疑

---

① 1912年7月17日袁世凯发布临时大总统令，改东三省都督为奉天都督。参见《临时大总统令》（1912年7月17日），《政府公报》，1912年第79号，第1页。

② 《内务府办事处给赵尔巽的呈》（1912年10月17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二年卷》第7册，第59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549，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己丑。

④ 《昭陵最近之状况》，《大公报》，1914年12月7日，第9版。

⑤ 《盛京副都统三多为送三陵旧日岁支数目表暨清单并内务府承办各项事宜以及贡品祭品典礼均与三陵办事衙门有关归入一案酌商内务府国务院另行核示组织以清皇产是否有当事给奉天行政公署的咨》，1913年2月25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JC011-02-022773-000002。

⑥ 宣统元年六月，东三省总督锡良奏请裁撤旗务司，“仿照吉省设立旗务处”。参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编：《锡良遗稿·奏稿》第2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911页。1912年2月奉天旗务处裁撤，归并内务府办事处。

⑦ 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时任东三省总督锡良、奉天巡抚程德全上奏清理盛京内务府财政，以资整顿而革弊端，“旋据查明该府每年进出款目约分二类，一曰正款，如丁银、折色、地租、课赋、房租、马干等项共约收银二万七千余两，均系备充贡品、车脚，散放兵丁粮银及学堂经费等用，向有定额盈余无多。一曰杂款，如丁差、杂差、平余、串余及房租等项，共约收银一万六千余两，向系备办贡品、拨充川资及办公津贴等用，每届盈余为数非细”。将正、杂款两项全行清查后，每年可得盈余约合银一万余两。为足资养赡府内员司，拟定以盈余银两按照人数分等酌给津贴，每月支银一千余两为限。详见《宫中档朱批奏折》，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四日东三省总督锡良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5-1093-005。

三多是否拥有改并盛京内务府之权，一方面强调该府系办理皇室事务的独立机关，于奉省行政体系内交接公务皆奉都督指令：

> 迨共和宣布以后，而本府公事仍仰承于奉天都督，此际虽无兼理之明文，而有统辖之实事，即本府各处亦无不公认为本府之长官。且庄壮田土事项必须与地方官交接，而地方官皆受承于奉天都督，胥赖奉天都督命令以为奉行。①

而一旦改归三陵，皇产清查事宜必先呈报盛京副都统，再为转咨都督，徒生周折，更易致公事延宕。另一方面从清室现行行政体制的角度指出，三陵并无管理盛京内务府权限：

> 盛京内务府统于都京内务府，现在北京东、西两陵归京内务府管理，即盛京三陵官员升故等事，无不咨由京府核办，是府可管陵而无陵管府之理。②

并援引《清室优待条件》留用宫内各项执事人员一款，申明盛京内务府唯待日后国务院与北京总管内务府有令方可改组；继而表示三多欲鲸吞盛京内务府进款，一则不利于保护皇室私产，再则府内向无恒产的旗兵或将生计尽失。巨大“失业”压力下，伯良等人甚至提议仿照前清盛京将军兼任盛京内务府大臣的旧制，由奉天民政长兼理内务府总长，“一事权而保皇产”。这场风波中不见以坐办英锐为首的内务府办事处人员身影，或与其掌握事权，即便改组归入三陵职务亦不会受较大影响有关。

伯良等既为保留盛京内务府旧制，将该府定义为适用《清室优待条件》的皇室机关，又希望借奉天都督之权在奉省行政体系内继续享有直属机关地位，避免受制于三陵办事衙门，前后矛盾之处恰反映出进入民国后，清室与奉省对于在奉皇室事务管理权限的划分尚未明晰。实则民国成立后，冬围停捕，进献贡品祭品停纳，③ 盛京内务府所管事宜较前清大为减少，唯内务府庄地清丈于清室在奉收入最为关键。1912 年底清室即着手自行办丈，向承种庄佃收取执照、注册费，并按土地质量分上中下三等征收地租。各项收入除支销委员川资等费、留抵盛京内务府员书津贴及缴纳课赋外，其余均系新增正款，随时解送北京总管内务府核收。④ 彼时奉省仅同意盛京内务府先行试办一路庄地，日后便由省立清丈局据此样板续办。如果说财政部提出厘清逊清皇室各衙署经费，是要将民国对清室的经济供给，严格控制在优待岁费定额内，避免清室以其他名目索取额外款项；那么奉天当局不愿放任盛京内务府自行办丈，则意味着对于优待条件规定下受民国“特别保护”的清室私产，“小朝廷”不再拥有完整处置权，甚至连私产的范畴亦将由民国重新界定。

而奉省若能掌控清室土地清丈权，似乎更无必要保留盛京内务府庞大的职官体系，平白负担前朝事务办理机构日常开支的“冤枉钱”。故此，1913 年 4、5 月间，省议会议决凡属于奉天旧设之内务府及三陵守护衙门等皇室机关，所需办公经费、员司津贴应与清室北京总管内务府筹商，由皇室经费项下统一开支，不列入省财政计划之内，⑤ 由此明确了以办事处为代表的盛京内务府皇室机关的性质。尽管将该府纳入奉省行政体系更利于接管清室产业，但为保全优待之名，在一时未便大幅裁改皇家事务专署的前提下，如此定性既可以为省财政甩掉筹办内务府旗兵生计的包袱，同时打着平息佐领上书风潮的旗号，奉天行政公署指令“并无裁并内务府之

①② 《盛京总管内务府掌图记佐领总代表伯良、保联、铭盛等为报盛京副都统三多违背信条、侵越权限并盛京总管内务府各旗司处官兵极端反对断难承认三陵管辖之理由及应照旧制任奉天民政长兼理内务府总长事给奉天行政公署的呈》，1913 年 4 月 26 日，档案号：JC011-02-025637-000001。

③ 秦国经：《逊清皇室秘闻》，第 29 页。

④ 《奉天都督府为内务府办事处报清理庄园官地事给内务府办事处的指令（附内务府办事处给奉天都督府的呈）》，1912 年 12 月，档案号：JC010-01-004212-000010。

⑤ 《内务府致国务院函》（1913 年 5 月），赵焕林主编、辽宁省档案馆编：《民国奉系军阀档案 · 一九一三年卷》第 3 册，第 40 页。

议”，[1] 否决了三多的改组计划。

原本为应对民国在财务领域的诸般限制，保全奉天产业，清室有意借优待条件中宗庙陵寝永远奉祀一款，以筹办奉祀经费名义由三陵统管盛京内务府庄地，这样一来奉省或不便过多介入清丈事务。然而恰恰是逊清社会内部生计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的旗员兵丁，打乱了清室在奉天的部署。但既称皇室机关，于清室的好处是北京总管内务府仍可以对驻奉机构进行统一管理。清室便顺势表明希望继续推行庄地清丈，以皇室私产自筹驻奉机关经费，若有盈余还可解“小朝廷”用款之急。可事实是大量庄田、山园地处奉省境内，清室鞭长莫及又难以派出妥员，想要顺利招佃收租并非易事，还需奉省为盛京内务府向地方各县协调配合清丈事宜。张锡銮继任奉天都督后，曾提出待皇庄地亩清理完竣再行确定纳差或交租办法，而自 1913 年 7 月民国政府清查官产处成立起，大规模的土地整顿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奉省更不会放任清室自主厘定清理章程从中获利。

## 二、人在屋檐下：奉天当局主导降级改组

1914 年 12 月 26 日，总统袁世凯批准《清皇室善后办法七条》，其中第五条虽然仍认定清室北京总管内务府为“主管皇室事务总机关”，但第四条明确规定“政府对于清皇室，照优待条件保护宗庙、陵寝及其原有私产等一切事宜，专以内务部为主管之衙门”，[2] 即意味着清室仅可在民国法规划定的有限空间内行使管理驻奉机关的权力。凡关涉奉天事务重要决策皆须北京总管内务府首先咨行内务部，内务部通常行文奉省并参考省署意见答复清室，这无疑提升了奉天当局在清室事务中的分量。奉省名正言顺参与到清室土地清查中，于 1915 年初制定《丈放内务府庄地章程》，盛京内务府前次清丈所发租照一律撤销，无论正额、浮多地亩概行重丈。[3] 丈毕放价由庄头及佃户承领，只有地册所载正额土地地价拨解清室，浮多地价则收归国有，以清界限而重国土。如此一来不仅浮多地亩清室无权置喙，正额土地在获取一次性地价后也将与清室再无关系，而是起科由各该管县按年征收，成为充盈奉省财政的来源。至此奉省顺应全国清查官产大势，把盛京内务府最重之事权收归在手，控制了清室在奉的主要活动。

此间内务府办事处帮办吉升、随办程继泰相继因病开差，坐办英锐为回京处理家中产业，亦于 1915 年 2 月 8 日禀请开差，四日后奉天巡按使公署批以三陵衙门档房协领寿聿彭接充坐办。尽管三多将盛京内务府归入三陵的计划没有实现，但办事处所遗坐办一差未选派府内旧员，而是由与三多关系密切的下属寿聿彭接任，或可视作奉省对三多在奉天皇室机关官员中最高地位的认可。

庄地丈放之权既归奉省，寿聿彭上任后，盛京内务府长期不用外人的封闭性又被打破，办事处开始协调各路承催及庄头到地指引行绳，配合清丈局工作。此前盛京内务府以庄地租项维持开支，耗费甚巨。刻下职能弱化，且庄地放价由清丈局收取后直接汇解清室，留给府员津贴所用杂款骤减，难以维持大量员司生计。1915 年 4 月 28 日，奉天巡按使公署饬办事处，“查内务府自政体改革后，事务甚简，所属各机关亟应切实裁并，以节经费”。[4]

---

① 《奉天行政公署为伯良等报盛京副都统三多违背信条、侵越权限并盛京总管内务府各旗司处官兵极端反对断难承认三陵管辖之理由及应照旧制任奉天民政长兼理内务府总长事给盛京总管内务府掌图记佐领总代表伯良等的指令》，1913 年 5 月 14 日，档案号：JC011-02-025637-000002。

② 《专电》，《时报》，1915 年 1 月 8 日，第 2 版。

③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为送内务府庄地丈放章程事给奉天巡按使公署的详》，1915 年 3 月 27 日，档案号：JC010-01-004197-000025。

④ 《奉天巡按使饬令》（1915 年 4 月 28 日），赵焕林主编、辽宁省档案馆编：《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五年卷》第 3 册，第 14 页。

寿聿彭计划停支办公、津贴费，改组内务府，仅保留办事处建置，留用人员发给薪俸。办事处设坐办、帮办各 1 员“总司其事”，内务府原印务档房、三旗佐领及五司三库文溯阁等裁并为办事处辖下文牍、会计、守卫三科。文牍科“专司来往文件档案暨统计预算表册”，原印务档房所有文案卷宗皆归科管理，设科长 1 员、科员 3 员；会计科“专司收支款目预算决算各项簿记”，原会计、掌礼、都虞三司各项房地园租悉归经征，设科长 1 员、科员 4 员；守卫科“专司守卫宗庙宫殿、保存库储物品暨招待中外参观人士”，管理三旗、文溯阁、营造司、三库事宜，设科长 1 员、科员 3 员。[①] 三科共留用书记 8 名；设守卫长 1 员、兵 10 名；另有听差 4 名，夫役 4 名。

改组以前员司兵役薪津、办公经费及各项开支数目年折合小洋约为 29 400.577 元，此次以节约经费为要旨裁并各部门后，除岁修宫殿、官房及特别开支外，年需固定款目拟为 14 052 元，较前大幅下降。改组后并未额外拣选新员，“均系旧有职务，量其素日所长，分别支配事关改组归并之件，此外并无新添一员”。[②] 一则留用老练熟手便利办事；再则可保障其收入来源，不致滋生事端。

**表 1　内务府办事处留用各机关人员名单**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原任职务 |
| --- | --- | --- |
| 寿聿彭 | 办事处坐办 | 办事处坐办 |
| 杨龙霈 | 办事处帮办 | 办事处帮办 |
| 文葆 | 文牍科科长 | 办事处随办 |
| 王秉乾 | 文牍科科员 | 办事处文牍员、执事人 |
| 田永新 | 文牍科科员 | 办事处统计员 |
| 恒元 | 文牍科科员 | 办事处收发员、印务掌稿笔帖式 |
| 启絪 | 会计科科长 | 办事处随办 |
| 侯锡桐 | 会计科科员 | 办事处会计员、库使 |
| 保元 | 会计科科员 | 会计司食俸催长 |
| 王增信 | 会计科科员 | 署会计司食饷催长 |
| 维治 | 会计科科员 | 北路清丈庄员；<br>前办事处详请委查西路庄缺，尚未竣事 |
| 伯良 | 守卫科科长 | 掌图记佐领 |
| 田璞 | 守卫科科员 | 食俸司库 |
| 孙永安 | 守卫科科员 | 办事处委员、催长 |
| 秀春 | 守卫科科员 | 催长 |

资料来源：《奉天巡按使公署批》（1915 年 5 月 18 日），赵焕林主编、辽宁省档案馆编：《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五年卷》第 3 册，第 35−36 页。

1914 年清室北京总管内务府虽裁减二百余人，毕竟组织机构庞大，裁缺不过四分之一，即便到 1924 年“北京政变”前仍有官员 308 名。[③] 而其时盛京内务府名为“改组”，实际相当于一次性将办事处以外各旗司库处全部裁并。以处管府的过渡模式终结，自此只有采用民国行政体系的办事处，再无延续前朝旗制的盛京内务府。

这一大刀阔斧的改革，直接影响到进入民国后三年未得发俸饷的旗员兵丁。眼见生计无着，5 月 24 日原盛京内务府正白、正黄、镶黄三旗，掌礼、广储、都虞三司及档案房、文溯阁联名

---

① 《寿聿彭给奉天巡按使公署详》（1915 年 5 月 6 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五年卷》第 3 册，第 16−17 页。

② 《寿聿彭给奉天巡按使公署详》（1915 年 5 月 16 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五年卷》第 3 册，第 30 页。

③ 《宫廷改革》，《溥仪研究》2013 年第 1 期。

上书奉天巡按使张元奇，言该府员司兵丁津贴本由清室经费项下开支，并非出自国库，“而清室任省优待之经费，未肯减去本府官兵等员之津贴”。又指寿聿彭任坐办以来，依恃皇族身份任用私交，“先将伊之故友文葆及族弟桂馨派充随办、雇员，继将伊之跟役缪景瑞派充差遣”；不仅如此，全府津贴更被其一律裁撤，苛刻至极。为此恳禀巡按使作主，务求官兵“不失赖生之计”。[①] 一日后，再向省署禀明前清皇室供品经费均为阖府官兵历代祖遗差徭供膺，民国成立供差虽停，但官兵家属因纳差累贫，除津贴外无所依赖。进而指出津贴本由清末盛京内务府各旗司处“合盘托出”差款而成，“如有缺出概不传补，随优游岁月清室消灭而后已”。[②] 坐办寿聿彭既以节费为名，将原有实缺可分领津贴者裁撤，却又加增其所立三科任用各员薪俸，前后矛盾之处无不令人生疑。尽管《清室优待条件》“关于满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条件”第五款载明“先筹八旗生计，于未筹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饷，仍旧支放”，但巡按使认为办事处事简费冗，继续给已无固定职务的官兵发放津贴无疑“久糜国帑”。[③]

6 月 3 日，以镶黄旗骁骑校王常盛为代表的原盛京内务府官员再向巡按使公署陈情，开列寿聿彭假公营私“罪状”，指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初时既因公务繁杂便宜办事而设，现值款绌理当裁并，改组却只针对原设机构，“独减彼而增此，悲欢悬殊令人不解”。首先声明盛京内务府官员经理清室皇产、各有专职的性质，特别强调该府与地方行政官厅的不同之处：

> 一切糈饷均归皇室经费，不动民国库款，非与行政官厅可比。如款绌改并，宜以在职各员拣充，而免措置失当。[④]

随后再度控陈寿聿彭任人唯亲、谋取私利等情，指其在改组中并未悉心拣选旗司旧员，而以办事处“外人”为主。进而表示该处自创设之始，坐、帮办等各员设置皆有定额。今职掌简化本应裁并，反而加增科长、委员员额，从改组结果上看办事处规模较前更为扩大，不知坐办真正用意到底在于缓解费绌，抑或为己敛权。在以王常盛为代表的旧设盛京内务府官员眼中，办事处只是清末由旗务司派生的临时性机构，而三旗五司三库等已存续百余年，当为改组后之主体。不想办事处坐办以下诸员均行留用，而即便将同时在办事处及各旗司兼差的王秉乾、恒元、侯锡桐、孙永安算在内，出自盛京内务府原设机构的留用人员 10 名，也仅占旧员总数的 15%，远低于清室总管内务府历次裁并时的留用人员比 50%，甚至连部分佐领、主事皆未得安排。

由于坐办已完全代佐领掌事权，并未注意协调分配改组后留用人员名额，更不用说妥筹办法安置“失业”员司。而巡按使张元奇亦未考虑如何兼顾盛京内务府经费减省与被裁各员生计维持，唯关注改组后所达年减洋一万五千余元之效，以“来禀所指各节，显系任意捏饰，殊属荒谬”批复。[⑤] 奉省显然较为满意当前皇室机关盛京内务府原设机构全行裁撤，仅余一遵行省署指令办事处的局面。

遭巡按使斥责后王常盛等员并未作罢，转而直接禀请北京总管内务府“主持公道”。为能使总管内务府发挥作用，特别对此次改组在行政程序上的失当之处提出质疑：

> 查事简费冗，裁并固所宜然。然宜由内府职员酌量任用，转咨北京内府批准，咨奉按使立

① 《盛京内务府各旗司官兵等给奉天巡按使公署的禀》（1915 年 5 月 24 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② 《内务府旗司官兵等给奉天巡按使禀》（1915 年 5 月 25 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五年卷》第 3 册，第 43 页。

③ 《奉天巡按使批》（1915 年 5 月 26 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五年卷》第 3 册，第 48 页。

④ 《内务府镶黄旗骁骑校王常盛等给奉天巡按使公署的禀》（1915 年 6 月 3 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⑤ 《奉天巡按使张元奇给内务府镶黄旗骁骑校王常盛等的批》（1915 年 6 月 5 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 案，始为正当办法。乃寿聿彭不用内府职员，擅委私人，亦不咨京备案，于优待条件不符。①

以维护清室在奉天权益的名义，该禀中向总管内务府提供了两种选择：其一为请总管内务府由京派一专员重新整顿改组事务；其二为依循旧制从原盛京内务府佐领、主事人等中指派一员设法维持，以期“职员等不致流离失所，而皇室产业得以永久保存”。总管内务府接禀后，很快咨行民国政府内务部，请部转咨奉天巡按使核查寿聿彭舞弊情形是否属实。

王常盛等越过奉天当局，向北京总管内务府“检举”寿聿彭，流露出的态度是，盛京内务府改组的人事决定权在清室而非奉天省署。尤其1913年奉省已明确承认盛京内务府为皇室机关，即便事实上从未放弃通过办事处掌控府务，至少名义上应尊重北京总管内务府“主管皇室事务总机关”的地位。况且改组一案牵涉较广，宜先期咨行清室。也因此当1915年盛京内务府各员联名上书时，直指寿聿彭“一无清室裁撤之公文，又未奉有民国总统之命令”，可见并不承认奉天当局饬文改组节费的效力，表明唯奉“小朝廷”和民国中央政府政令的态度。尽管张元奇此前已斥王常盛所禀为谬，但接内务部咨文后只得命三多再行调查。

三多于8月19日向巡按使公署回复寿聿彭并未徇私，且把矛头指向民国政府未履行优待条件筹办旗兵生计，以致情势逼人：

> 寿聿彭奉饬裁减，实为财力所迫，被裁各员情形困苦自不待言，俸饷积欠三年亦系实情。惟俸饷应由财政厅支付，实非寿聿彭权限所及。据闻各佐领平日本无所事，亦不常川入署，至改组后既未留有职务，何能仍令充差。②

不过长期兼任三陵衙门最高长官，且与“小朝廷”往来互动密切的三多，同样没有站在清室一边，反而认为即便办事处未将改组计划先期咨行京府备案，亦无不合行政规制之处：

> 此次裁并系奉巡按使饬令，寿聿彭就本处原有之员酌量去留，详准巡按使执行，不得谓擅委私人。且既以原有之员改充，亦无咨京备案之必要。其未咨京备案，照平日办事手续，应由巡按使据详转咨。③

三多前曾希望将盛京内务府归并三陵一体管理，亦知此际查核寿聿彭案，乃由清室咨请内务部而起，如此回护昔日下属，似非一个经年游刃游走于旧朝与新主之间的老臣惯常的处世态度。这股怨气背后的根本还在于旗署经济困难，已让三多萌生退职离任之意。尽管辞呈未获奉省批准，④ 但其既无心力再理盛京内务府是非，也不愿就此打破留任旗员赖以生存的“铁饭碗”。

## 三、清室“反击”：规复旧制的尝试

北京总管内务府此间并没有坐等奉省调查结果，早在7月6日将王常盛禀文转咨内务部后的第三天，便迅速委派曾任盛京内务府正黄旗佐领的唐铭盛，赴奉核查寿聿彭弊案。唐氏既知八旗官兵俸饷早已停发，“每年津贴，仅由内务府官房、伍田地租项下小洋一万四千余元，赖以生活”，为旗员生计考虑禀请京府保留津贴，“再遇缺出概不升补，不及十年，旧有官兵殆将尽矣，不裁自减”。⑤ 总管内务府接禀后，认为在奉事务亟宜整顿，便将唐氏委

---

① 《总管内务府给内务部的咨》（1915年7月6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② 《署盛京兼金州副都统三多给奉天巡按使公署的咨》（1915年8月19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③ 《署盛京兼金州副都统三多给奉天巡按使公署的咨》（1915年8月19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④ 《奉省宦海之退潮》，《申报》，1914年5月19日，第3版。

⑤ 《盛京内务府总办唐铭盛给镇安上将军督理奉天军务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贵的禀》（1915年9月），《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为“盛京内务府总办”。在寿聿彭尚未被免职，内务部和奉省均未接到总管内务府咨文前，清室此举无异于一种变相宣示对盛京内务府“主权”的做法。尽管唐铭盛无论前次查案还是此番到任，均遵照程序咨请内务部转行奉天巡按使，不过既已明定办事处经费由清室在奉产业租项下支出，即便民国政府认为清室得以续行收租亦属优待范畴，作为办事处实际开支的唯一承担者，清室自然没有理由放弃该处的人事任免权，更不愿在奉皇产事务全行被奉天当局掌控。

得知唐铭盛即将到任，寿聿彭马上向其时主政奉省的镇安上将军兼署巡按使段芝贵陈情：

> 查职处职员系奉按台委充，办理内务府一切事件，向对于京内务府无直接关系。此次京府如欲收回直接管理，例应由内务部行知钧署核准转饬遵照，方合法定程序。今仅据该一纸函称，亦并未奉有饬知，未敢轻忽交代。①

寿聿彭并不知道唐铭盛已面见段芝贵呈上京府公文，得段允准于 9 月 23 日先期接管款目，只待内务部咨文到省署后正式出任总办。或经寿聿彭提醒，段芝贵迟迟未见内务部文恐有不妥，便于 9 月 28 日发出电报向部询问：

> 惟本省内务府，向只设一坐办，系由省派。此次由京派员，久未接准部文，至深企盼，请速查文系何日发。②

唐铭盛面见段芝贵时曾称内务部已于 17 日行文到奉，段氏此次特别要求内务部先行回复该文发出日期，可见对唐铭盛之言有所怀疑，进而担心由京府派员系清室自行主张，同时暗示清室本无权直接干涉坐办人选，不应放任其派设级别更高之总办。内务部复电亦颇值得玩味：

> 悉内务府派委唐铭盛赴奉一案，本部于三十日另文咨达，先此电复。③

既表明清室确已将派任总办事报部，或也反映出内务部对是否应允此事犹疑不决的态度。若唐铭盛所言为实，内务部 17 日已应发出咨文，实际却拖延到 30 日才另行发文。原文何以没有发出，大概内务部也在考量清室派总办赴奉可能带来的影响。不过唐铭盛既已到奉，内务部最终也顺应清室意愿并未提出异议，段芝贵 10 月 4 日接到的部来咨文便是请其向盛京内务府办事处转达唐铭盛任总办事。

唐铭盛到任后第一要务便是整顿账目，在旧日员司的支持和协助下全面翻检款项卷簿，由此查得处内应存款项与实存金额不符。账簿载现有存额小洋三千余元，实存仅一千余元，所亏之数乃会计科科长启絪私欠小洋一千一百余元，及科员挂支二三百元不等。另有房租一项折账数目不符，亏洋五百余元。④寿聿彭等私借滥支经费当属实情，须限期回缴欠款。见寿聿彭卸任，办事处文牍科科长文葆、会计科科长启絪，科员王秉乾、维治及书记桂馨等亦先后辞差，陆续返还欠款。

清理积弊之外最为重要的问题，当属厘清改组方案，尽可能为更多旗员纾解生计之困。盛京内务府旧员的意愿，是在保留旗司体制的基础上，稍加裁并部分职能弱化的部门。对于办事处的设置，则提出“档案房为本府公牍、卷宗、册档总汇之所，办事处稽核旗司库处贡差，并无主管事，实即应裁撤并入档案房办事，以省糜费”。⑤唐铭盛认为裁撤事简司处归并繁司尚属

---

① 《内务府办事处坐办寿聿彭给镇安上将军督理奉天军务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贵的禀》（1915 年 9 月），《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② 《镇安上将军督理奉天军务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贵致内务部电》（1915 年 9 月 28 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③ 《内务部致镇安上将军督理奉天军务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贵电》（1915 年 10 月 1 日），《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④ 1916 年 3 月 7 日查明实际亏洋四百三十余元。

⑤ 《盛京内务府代表镶黄旗骁骑校王常盛等给总管内务府的禀》（1915 年），《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可行，为杜靡费“更宜择尤任用、优给津贴，务致用一人即得一人之力”。对于在职官员，拟以官房租金发给薪俸；而七百余名三旗甲兵因人数甚众，各旗只得暂行酌留职务兵 13 名共计 39 名，以 12 名充工兵、12 名守卫宫殿、15 名分散各旗司充书差，以伍田地租拨放饷糈津贴。对于无职务者概不发给薪饷以示区分，唯考虑到被裁官员生计无着，如遇缺出，可酌情禀请总管内务府点派资历深厚者复职，但无俸而只发放减半数目津贴。[①] 不过唐氏并未对裁并办事处之议表态，只命各旗司行文暂仍使用原刊钤记，凡呈送总管内务府及巡按使公署各件则用佐领图记封发。

因唐铭盛另有军警稽察长职务在身，上任总办不久便离奉查拿蒙匪，临行前曾为办事处拟定新名“总办内务府事务处”。不过当 10 月 16 日代办郑桂丰等按其所嘱向省署详报取销办事处前称、木质钤记及改定名称等事，希望整顿后盛京内务府作为清室奉天事务办理总机关的地位，能够得到奉省认可时，只接到段芝贵批复“整理处务不在虚名之改革”，代理人员本不宜率请变更，仍应遵照旧制办理，最后明确表示更名“应毋庸议”。[②]

唐铭盛返奉后，于 1916 年 2 月 11 日上文巡按使公署，虽未提及更名事，但指所用坐办钤记系由前清旗务司发放，不宜续行使用，请刊发“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关防”一颗。段芝贵认为办事处既未更名，仍然适用原发钤记，遂批驳“毋庸另刊关防”。而唐铭盛原本拟以官房、伍田租项作为官兵俸饷，但产业清理并增租进展不如预期顺利，实难维持众员开支。庞杂的旗司体系及始终未能彻底解决的冗员问题，已让办事处维持运转十分勉强，是以该处最终决定不再保留旗司体制，而以寿聿彭改组后的三科建置为基础，从原盛京内务府被裁各员中拣选能者，重新附入三科办事。为此唐铭盛提出新计划：

> 仅就熟悉内府事务及当差勤慎之员，暂行附入三科，派以相当职务，从减给与津贴而资糊口，均作为试署一个月以观成绩。倘各该员等认真当差，再行请加委任，酌加津贴，以专责成而励将来。[③]

为使段芝贵允准所请，唐铭盛特将寿聿彭改组后员司薪饷数目与当下拟定并入旧员所需数额进行比对，意在表明此次人员调整并不会额外增加过多开支。

因前坐办寿聿彭、帮办杨龙霈已卸任，文葆等 4 人辞差，办事处总办以下留用科长、科员、书记、警兵及差役共计 37 人。唐铭盛拟定添设办事、督察、招待、差遣等员，同时增加各科科员人数后，又有盛京内务府被裁旧员 21 人附入处内办事。尽管依然无法将全数裁员招回，但此次调整已是办事处在当时经济状况下，为尽可能多旗员提供薪金保障所做出的努力。由于唐铭盛另有职务不领办事处薪饷，且帮办、科长等薪俸均行下调，科员亦细化级别按等领薪，故而旧员回归后，员司薪津一项较前每月仅多支出 26 元。段芝贵虽未直接否决唐铭盛的计划，却以寿聿彭改组案所定办事处开支数额为衡量标准：

> 如果与前次核减原案无甚出入，自可通融照准。惟值此财政艰窘，无论何项机关，断难率准增加开支，致启冒滥之渐。[④]

不管办事处人员是否增加，无法达到与前次改组同样的节省经费成效，显然难令段芝贵满意。唐铭盛于 2 月 26 日再上详文，首先指出各旗司库为盛京内务府原设机构，存在有年。在此基础上增设办事处，作为统一收支、便宜内外联络之机构。且盛京内务府员司由进款项下年支薪津

---

① 《盛京内务府正黄旗佐领唐铭盛给总管内务府的禀》(1915 年),《奉天巡按使公署为内务府坐办裁并及人员任免以及物品财款清理交接事》，档案号：JC010-01-001061。

② 《段芝贵批》(1915 年 10 月 20 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五年卷》第 3 册，第 81 页。

③ 《唐铭盛给奉天巡按使公署详》(1916 年 2 月 11 日)，赵焕林主编、辽宁省档案馆编:《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六年卷》第 1 册，线装书局，2017 年，第 260 页。

④ 《唐铭盛给奉天巡按使公署详》(1916 年 2 月 26 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六年卷》第 1 册，第 264 页。

公费亦为定制，只因省财政厅未能履行优待条件，停发俸饷，办事处为资员司生计必无法裁去薪费开支。进而表示清查奉省皇产本就需要大量人力：

非熟悉经手之员，断难知其底蕴。既期公事无误，尤欲整顿得人，是以前详附表声明拟添十六员，不但每年应征各款可以认真催办，即调查清室皇产等事亦当克日清理。[①]

更为重要的是，员司薪饷开支每月虽增加 26 元，但办公经费一项却减少 30 元，总计月支仍能减少 4 元。三日后段芝贵终于批复准予照办，但特别强调“此后不得再给津贴，以示限制，而免冒滥”。

**表 2　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员书警役月支薪饷及办公经费比较表**

| 员书警役薪饷 | | | | | 月支办公经费 | |
|---|---|---|---|---|---|---|
| 额定人数 | | | 月支薪饷 | | | |
| 现拟定 | | 原改组 | 现拟定 | 原改组 | 现拟定 | 原改组 |
| | 总办 1 员 | 1 员 | | 100 元 | | |
| | 帮办 1 员 | 1 员 | 40 元 | 80 元 | | |
| | 办事员 1 员 | | 30 元 | | | |
| | 督察员 2 员 | | 各 40 元 | | | |
| | 招待员 2 员 | | 各 20 元 | | | |
| | 差遣员 6 员 | | 各 12 元 | | | |
| 文牍科 | 科长 1 员 | 1 员 | 40 元 | 60 元 | | |
| 文牍科 | 一等科员 1 员 | 科员 3 员 | 30 元 | 各 30 元 | | |
| 文牍科 | 二等科员 2 员 | 科员 3 员 | 各 25 元 | 各 30 元 | | |
| 文牍科 | 额外科员 2 员 | 科员 3 员 | 各 15 元 | 各 30 元 | | |
| 会计科 | 科长 1 员 | 1 员 | 40 元 | 60 元 | | |
| 会计科 | 一等科员 1 员 | 科员 4 员 | 30 元 | 各 30 元 | | |
| 会计科 | 二等科员 2 员 | 科员 4 员 | 各 25 元 | 各 30 元 | | |
| 会计科 | 额外科员 2 员 | 科员 4 员 | 各 15 元 | 各 30 元 | | |
| 守卫科 | 科长 1 员 | 1 员 | 40 元 | 60 元 | | |
| 守卫科 | 一等科员 1 员 | 科员 3 员 | 30 元 | 各 30 元 | | |
| 守卫科 | 二等科员 2 员 | 科员 3 员 | 各 25 元 | 各 30 元 | | |
| 守卫科 | 额外科员 2 员 | 科员 3 员 | 各 15 元 | 各 30 元 | | |
| | 书记 6 名 | 8 名 | 各 15 元 | 各 15 元 | | |
| | 警长 1 员 | 1 员 | 20 元 | 20 元 | | |
| | 警兵 10 名 | 10 名 | 各 10 元 | 各 11 元 | | |
| | 听差 6 名 | 4 名 | 各 7 元 | 各 7 元 | | |
| | 夫役 4 名 | 4 名 | 各 7 元 | 各 7 元 | | |
| 统计 | 58 员（名） | 42 员（名） | 992 元 | 966 元 | 150 元 | 180 元 |
| 附记 | 查本处总计常年按十成应征租款洋二万一千余元，除岁修宫殿、各处官房暨员书等薪津开销统约需一万七八千元之谱，其余全数解京。惟常年催收租款及岁修工程数目均不能预定，所以此次拟定员书薪津从减。至于各员酌加津贴，应按催收进款之多寡，始能酌量增减。 | | | | | |

资料来源：《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员书警役月支薪饷及办公经费比较表》（1916 年 2 月 11 日），赵焕林主编、辽宁省档案馆编：《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六年卷》第 1 册，第 262–263 页。

尽管在是否同意清室派员到奉接管办事处的问题上，内务部和奉省曾有过迟疑，但从唐铭盛最初清理账目、追缴寿聿彭等滥支公款，到添设旧员诸项事务，基本都得到段芝贵许可。且袁世凯在 1915 年 10 月运作复辟之际，为换取清室对其称帝的支持，已保证即便国体变更优待条件仍无变动，[②] 故而奉省也略为放宽了对清室驻奉机关的限制。段芝贵的核心要求只有一

① 《唐铭盛给奉天巡按使公署详》（1916 年 2 月 26 日），《民国奉系军阀档案・一九一六年卷》第 1 册，第 265 页。

② 绍英著，张剑整理：《绍英日记》上册，中华书局，2018 年，第 300 页。

条，无论办事处如何进行内部整顿，较前次改组不得增加开支。遵循这一原则的前提下，尽管唐铭盛将更多旧员招回的做法，与奉省原定逐渐缩小办事处规模的计划不符，其所请仍被批准。

但更名“总办内务府事务处”却超出了对内整顿的范畴，上升到办事处的性质与权限层面。因办事处具有临时性，处内最高职务仅设坐办一员。自奉省以清丈庄地名义限制该处事权以来，作为“皇室机关”的盛京内务府对奉天旗人社会的影响进一步减弱，经寿聿彭改组后仅保留处级建置。不想此际出身总管内务府正白旗、与清室联系更为密切的唐铭盛受命以总办衔名至奉，不仅级别高于原设坐办，甚有以“总办内务府事务处”作为办事总机关，规复盛京内务府旧制之意。不同于寿聿彭听命奉省进行改组，即便更名之请未成，唐铭盛仍主动提出整顿办事处财务、人事新法，革除积弊的同时力图达到维护清室利益的目的。而木质钤记多为各省文职杂佐所用，唐氏请发等级更高的关防，便是希望从印务层面明确办事处地位的提升。然而内务部和奉省可以接受清室派驻总办，却也仅限于唐铭盛个人比照其在总管内务府三旗护军营总办职务、享有同等衔名，并不意味着办事处级别随之提高，重获特权。该处仍然只是最高负责人掌坐办钤记的临时性机构，其地位和濒临裁撤的命运，不以清室是否直接派员管理而改变。

## 四、回光返照：从濒于“自治”到再设内务府大臣

唐铭盛出任总办后并非专职在奉，于北京仍有兼差。是以 1916 年 3 月 30 日再度赴京前，便请巡按使公署暂派帮办郑桂丰代理总办职务。然而当年 9 月，唐铭盛即遭到会计科王增信等员控告，指其久不在奉委任契友郑桂丰、心腹朴蓬瀛总揽处内全局，致二人恃权肆行毫无顾忌。如果说这次呈控还只是因唐铭盛用人不当而起，到 1917 年 5 月 30 日办事处科员关恒裕等再向省长上书陈情时，则直指唐铭盛“阳借清理皇产之名，阴行其侵蚀之计”。首要“罪状”便为侵蚀公款，称总办表面声言不在办事处领薪，每次返京时却暗中支用正款，“美其名曰川资”；更以总管内务府兵饷不足为由擅拨数千元，却未见京府收讫回执为凭。[①] 另一项严重指控则为欺罔擅专，指唐铭盛藐视省长，凡办理处内财政、人事紧要公务，皆不先期向省署请示，几欲以个人手谕替代行政命令效力。唐铭盛初任总办之际，很多旗员对于恢复盛京内务府旗司体制有所期待，不想其“并不归复旧制，仍照前坐办原有三科敷衍办理”。[②] 唐铭盛本是盛京内务府旧员在遭到巡按使驳斥、为对抗寿聿彭营私舞弊改组不公的背景下，直接联衔呈请清室由京派出到奉，仅过了一年时间却又成为委任职员、动支款项皆不呈报藐视省长，[③]“毫无政治知识，遇事独断独行，詈骂同僚，我行我法”的奸顽之辈。[④]

应该说，自改组启动后主要管理者接连被控告，实际是清末以来盛京内务府积弊的一次集中爆发，投射出王朝崩解前的吏治乱象。缺少明确规范的财务制度，为缓解员司生计之困纵容浮收冒滥，无不助长了官员的贪渎之风。加之人浮于事，使得行政效率低下，津贴开支日渐庞大。溥仪的英文教师庄士敦（R. F. Johnston）曾评价盛京内务府，“至少与它在紫禁城中的那个相应的机

① 《内务府科员关恒裕、马万钟、侯锡桐等为控内务府办事处总办唐铭盛、帮办郑桂丰等贪渎营私任意颠倒恳请彻查事给奉天省长公署的呈》，1917 年 5 月 30 日，档案号：JC010−01−013055−000012。

② 《内务府会计司催长会计科科员王增信、内务府掌礼司催长文牍科科员马万钟等为控内务府会计科科长郑桂丰等为奸恃权索贿颠倒皇产图饱私囊请彻查根究以符旧制而除积弊事给奉天省长公署的禀》，1916 年 9 月 8 日，档案号：JC010−01−013055−000001。

③ 1916 年 7 月 6 日大总统申令各省民政长官改称省长，奉天巡按使由此改称奉天省长。参见《大总统申令》（1916 年 7 月 6 日），《政府公报》，1916 年第 182 号，第 1 页。

④ 《内务府科员关恒裕、马万钟、侯锡桐等为控内务府办事处总办唐铭盛、帮办郑桂丰等贪渎营私任意颠倒恳请彻查事给奉天省长公署的呈》，1917 年 5 月 30 日，档案号：JC010−01−013055−000012。

构同样腐败”。[1] 关于民国初年北京总管内务府的中饱和舞弊，据溥仪观察：

> 有些贵族、显宦之家已经坐吃山空，日趋潦倒，甚至于什么世子王孙倒毙城门洞，福晋、命妇坠入烟花等等新闻已出现在报纸社会栏内，而内务府人却开起了古玩店、票庄（钱庄）、当铺、木厂（营造业）等等大买卖。[2]

1915年除去“小朝廷”王公大臣的俸银外，总管内务府开支计银264万两，远超慈禧太后七十寿辰时的年支70万两。直到1924年溥仪才下定决心清除积弊，于3月3日“特派郑孝胥为总理内务府大臣，畀以全权”。郑氏拟将财政清理分为三期：“第一期，筹款。一面裁减，一面变价。第二期，存款。豫算既定，悉付现款。第三期，余款。出少入多，用息存本。”[3]5月4日又与内务府大臣绍英、耆龄商议裁并府内各机构，设总务、文牍、会计、采办四科。然而想要在短时间内撼动旧制推行改革，窒碍重重。郑孝胥上任仅三月余便奏请开缺，此后溥仪虽按其计划进行整顿，却在同年11月被驱离紫禁城，终究未能以“当家做主之权”实现所愿。

盛京内务府的改组虽然较总管内务府早了近十年，且坐办寿聿彭被控不法后已及时撤换，但总管内务府毕竟有民国政府拨发优待岁费可供开支，内务府大臣绍英等在逊帝身边当差尚能尽力筹措经费，府中官员津贴及三旗军饷发放基本得到保障。[4] 而唐铭盛一年中在奉仅三月余，难以随时稽察处内员司违规行为。在大量旧官被裁，旗兵无饷可领的情况下，办事处留用何人任职充差，都置于一众旗员兵丁的高度关注下。何况帮办郑桂丰等人仅于总办离奉期间代行职能，若擅用公权不受约束，则无论被裁抑或留用各员皆无法认同。揭发情弊一时间成为了办事处员司引起上级重视、争取自身权益的重要方式。

这一次王增信等科员显然将希望寄托于省长公署彻查，然而省署虽长期参与办事处事务，实际上主要考虑进一步限制其事权并缩小规模，并不甚在意是否真正肃清积弊。对于总办被控各节，认为唯指唐铭盛解京数千元却未见总管内务府正式公文最为严重，为此特咨行内务总长转咨清室，证实总管内务府确曾因三旗护军营兵食款难以筹垫，请唐铭盛将办事处应解清室之款，提前解京以资接济。[5] 民元以来盛京内务府旗兵困苦难捱尚不知何处得济，办事处勉力维持运转并不宽裕，孰料总管内务府三旗护军营饷难筹，即可任意调拨奉处常行办公用款。京府派唐铭盛赴奉的至深用意或不在于除弊济困，而在便利随时解京款项以供清室使用。

经此一番禀控，办事处众人终于看清无论清室抑或奉省皆不关注旗员权益，为避免纷争、防止无谓的内部消耗，“借同心协力保此机关，以免根本动摇有碍大局”，1917年9月初经帮办郑桂丰、守卫科科长王常盛发起，各科三十余员联衔呈请奉天省长公署备案，拟在处内组织一团体维持会：

> 职等因鉴于处中纷扰情形，亟应设法挽救，况我总办京府有差，不克常川在奉监督一切，将来倘再别生枝节，殊属贻误。第本处膺差员司，原系各旗司处人员，势成散沙，毫无统系可言。遇事各自为谋，尤恐因权利而走极端，因意见而成对峙。[6]

团体维持会简章确立不得侵越三科各员职务的原则，尤其着意对总办的权力加以限制，即便遇

---

① 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陈时伟等译，马小军校，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62页。

②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第120页。

③ 郑孝胥著，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4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1988页。

④ 参见《宣统七年放过款项及近三年比较》表，载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第41页。

⑤《内务部为内务府办事处总办唐铭盛等被控营私舞弊案内拨给京师护军警察办事处款项确已收到嗣后盛京内务府征收各款除办公费用外余款请转饬继续汇解事给奉天省长公署的咨》，1917年8月28日，档案号：JC010-01-013055-000020。

⑥《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全体员司联衔呈总办唐铭盛》（1917年9月6日），《办事处为全体员司联合会成立并拟定章程事》，档案号：JB008-01-044009。

有重要或总办认为应议之事，亦需“公同各会员讨论进行”，“以表决取多数通过”。[①] 实际上便是以公议取代总办个体意志的独断专行。

10 月 19 日，团体维持会正式召开第一次全体联合会议，推举文牍科科员宛恒元、会计科科员侯锡桐分别担任正、副会长。作为一个自发且带有自治性质的组织，其成立是办事处员司置身民国中央、地方政府忽视与清室自顾不暇的夹缝地带中，为稳固该处地位，打破总办对经费、人事管理的垄断性特权，保障生计的一次“自救”行动，同时也是原本针锋相对的科员与帮办之间相互妥协的结果。与在亲贵、遗老、军阀等多方势力纠葛间踟蹰难行的总管内务府改革相比，亦是有益的尝试。

可惜的是，由于收入微薄，权益长期得不到保障，维持会存在的根本目的便是希望平息各科纷争，从而以一致声音对外，尽力长久维持员司既得利益。对于影响稳定甚至可能威胁到薪俸发放的任何因素，即便是同属于奉天旗人社会且生活更为困苦的昔日同僚或下属旗兵，提出维持生计的正当要求，办事处各员亦难共情，反行尽力排斥，[②] 以致失去了整合奉天旗人社会各方力量、代表群体发声、创造发展机遇的良好时机。团体维持会的成立同样不属于办事处员司为更好履行皇室机关职能，对完善公务体制做出的努力。正是长期处在为奉省所利用并被清室忽视的境地下，方致旗员利益蒙受损失。若想于夹缝中自我保全，唯有审时度势妥慎行事，实难强求其对任何一方尽心竭力。

尽管自 1915 年起，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每年通过交通银行将收到正额地价汇解北京总管内务府，盛京内务府办事处亦不时以办公经费垫解清室用款急需，但仍无法解“小朝廷”财政之困。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于 1920 年 3 月致函总统徐世昌，言及“自民国二年以来，优待岁费财政部每年所拨仅及十之五六”，[③]清室几有破产之虞。于是抵押和变价宫中金银古玩，也成为“小朝廷”维持运转的重要方式，“每年总要有好几宗，特别逢年过节要开销的时候是必不可免的”。[④] 已在银行借债累累的清室不由再次将目光投向了奉天，意欲彻底清查皇产，务求增加大宗入款。

1924 年 4 月 20 日，在郑孝胥保荐下，[⑤] 溥仪赏给已回京近四年的三多内务府大臣衔，命其办理盛京内务府皇产事宜，[⑥] 地位远超前设之总办，足见对清理在奉产业的重视和期待。奉系的崛起让三多深知保全清室利益唯赖张作霖的支持，翌日便致函忆叙在奉任副都统十数年间蒙其照拂之旧谊，请格外加惠，“窃思在奉十年，夙承青睐，今旧地重游，又得时亲教益，何幸如之。拟十日后，即束装趋谒崇阶也”。[⑦]5 月 6 日抵达奉天省城后，三多便直接与会办商衍瀛带同随员、差役数名进驻内务府办事处，宣称办事处将正式裁撤归并为内务府皇产事宜处。13 日奉天省长

① 《内务府办事处联合会议规则》（1917 年 9 月 17 日），《办事处为全体员司联合会成立并拟定章程事》，档案号：JB008-01-044009。

② 到 1919 年 8 月，办事处帮办郑桂丰等人再因侵吞公款两万余元，被原盛京内务府三旗领兵向省长公署控告。详见《内务府被控澈究》，《大公报》，1919 年 8 月 8 日，第 7 版。

③ 《致徐大总统公函》（1920 年 3 月 17 日），《清内务府档案文献汇编》第 9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 年，第 3614 页。

④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第 119 页。民初清室应对财务危机的相关研究，参见陈肖寒：《民国初年逊清岁费问题初探（1912—1916）》，《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滕德永：《逊清皇室筹解经费的努力》，《溥仪研究》2016 年第 1 期。

⑤ 绍英著，张剑整理：《绍英日记》下册，第 621 页。

⑥ 《办理盛京内务府皇产事宜处三多、会办盛京内务府皇产事宜处商衍瀛为报启用关防莅事日期并请代递奏折请查照事给总管内务府的咨（附办理盛京内务府皇产事宜处三多、会办盛京内务府皇产事宜处商衍瀛的奏 2 份）》，1924 年 5 月 14 日，档案号：JC010-01-013037-000003。

⑦ 《皇产事宜处三多为十日后即赴处上任事给奉天省长公署的函（附宣统之手谕）》，1924 年 4 月 21 日，档案号：JC010-01-000730-000003。

张作霖指令前办事处，“所有该处管理之皇产及款项一切事件，应即移交该大臣衔等接管”。①14日内务府皇产事宜处木质关防正式启用，自清末东北改制近二十年后，奉天再度出现了管理皇室事务的内务府大臣。然而彰显前朝盛京特殊地位的陪都体制早已不复存在，事宜处空掌关防，不过为清室查点家底变现保值。

在全面清查前办事处所存款项、点验房园产业照册的同时，事宜处一面催请清丈局迅将丈放内务府庄地余款汇解北京，一面着手增租、出售现有坐落奉天省城地基、官房。此外，还开启盛京皇宫各殿及内库，整理旧藏祭服、乐器、典籍等物。尽管诸端并举，然而未及半年“北京政变”爆发，逊帝溥仪离开紫禁城，皇帝尊号被永远废除，远在奉天的皇产事宜处“无所隶属”处境尴尬。张作霖便以“不忍坐视荒废”该处经办各项事业的名义，将清室奉天房地山园及宫殿、陵寝概行接管。②1925 年 3 月 26 日，内务府皇产事宜处裁撤，标志着民元以来在奉天存续十余年的逊清皇室机关正式终结。此后清室虽为催解庄地余款、清理在奉零星产业并筹办奉祀经费，而接续设立一驻奉办事处，但彼时溥仪已移居天津当起了“寓公”，即连紫禁城亦早为清室善后委员会接管，驻奉办事处的规模、地位、职能皆与前设机构相去甚远，不过为便利天津同奉省随时接洽而强自维持。

## 五、结语

辛亥革命不仅推翻了清朝的统治，更体现出新生共和对千年帝制更新换代的大势所趋。然而奉天地区尊崇陪都的君主专制传统与深厚的皇产经济根基，并非短时间内能够肃清。由于清廷和平让渡政权，落实《清室优待条件》成为关乎新旧政权交接、共和观念确立、近代民族国家构建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问题。皇室事务专办机构盛京内务府由此保留，清室得以续享奉天残存的特殊权益。同时，民国政府也无可避免接收了清廷统治崩溃下的诸多遗留问题。盛京内务府的存续，为观察新生政权提供了一个窗口。中央政府出台系列政策填补优待条件漏洞，奉天地方政府提出限制盛京内务府事权具体方案，二者密切配合的背后，体现出国家财力的空虚。而为在优待条件框架下实现利益的最大化，清室一度依恃与其渊源深厚的北洋集团，向奉天当局施加影响；至张作霖主政奉省后，又与奉系高层往来互动密切，这种利用中央与地方离合关系的策略，亦是军阀派系纷争政局动荡的反映。

但无论如何，民国肇建毕竟不同于封建王朝更迭，清室所保有的权益务须以不影响民国行使主权为底线。因此严格控制奉天皇室机关的经济活动，是从中央到地方一以贯之的准则。尽管此间为示安抚曾向清室让渡一定的人事权力，但主要目的仍在于甩掉负担皇室机关开支的财政包袱，并不意味着机构的权限扩大与级别提升。与此对应的是政治影响力骤减的“小朝廷”常年笼罩在用款支绌的阴影下，为维持运转疲于奔走，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其“复辟”的信心和能力，维护了共和政权统治。

历经国体变更、特权不再的阵痛，逊清社会本应破除陈腐等级体制的桎梏，上至紫禁城内廷、下至普通旗人家庭，共同为迎接新生努力。然而逊帝家族抱守残余权势不放，与军阀新贵共谋利益的合作态势之下却鲜少为旗兵生计考虑，以致持续为“小朝廷”工作的奉天旗员与清室间的离心力进一步增大。逊清社会内部的不同利益诉求，使得各群体间很难以统一的声音向民国政府与奉天当局提出切实有效的维权主张，因而也就更易于民国采用差等化政策区别处理，

① 《奉天省长公署为内务府办事处报皇产事宜处成立应否将皇产一切交出事给内务府办事处的指令》，1924 年 5 月 13 日，档案号：JC010-01-000730-000007。

② 《镇威上将军张作霖为接收内务府及三陵事务财产一案由省署筹备与来员商定移交手续即刻办理清楚并妥定丈放章程事给奉天省长王永江的函》，1925 年 4 月 8 日，档案号：JC010-01-013092-000001。

最终瓦解清室在奉天享有的特殊权益。

## References


Chen Xiaohan."Minguo chunian xunqing suifei wenti chutan (1912–1916) " (A study on Qing royal family's preferential fund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1912–1916). *Xinan nongye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Southwe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4 (2009).

Ding Haibin and Shi Yi: *Qingdai peidu shengjing yanjiu* (A study on Shengjing, the accompanying capital of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07.

Jiang Xiangshun and Tong Yue: *Shengjing huanggong* (Shengjing Palace). Beijing: Zijincheng chubanshe,1987.

Peng Dingan, ed. *Shenyang wenhuashi (jindai juan)* (Shenyang cultural history [modern volume]). Shenyang: Shenyang chubanshe, 2014.

Qin Guojing: *Xunqing huangshi miwen* (Secrets of the xunqing royal family). Beijing: Gugong chubanshe, 2014.

Tong Yonggong: "Qingdai shengjing zongguan neiwufu shezhi yange kao" (A research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Manzu yanjiu* (Manchu Minority Research) 1 (2002).

Zhou Mingzhi. *Jindai zhongguo de wenhua weiji: Qing yilao de jingshen shijie* (Cultural crisis in Modern China: Qing loyalists and their world). Jinan: Shandong daxue chubanshe, 2009.


## Roy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Republic: A Study of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LIU Ca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ucan-jds@cass.org.cn)



**Abstract:** In 1907, the provincial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Northeastern China.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s a symbol of the respectable status of the secondary capital, was merged into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s a subdivision of the Banner Affairs Departmen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continued to exist as a special institution in charge of the affairs of the Qing Imperial Family in Fengtian. Although it was still nominally a royal institut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well as the Fengtian provincial authorities constantly restricted its powers. In the reorganization led by Fengtian province, all the original offices were abolished but the department itself remained. Although the Qing Imperial Family sent a special commissioner to the office in 1915 to rectify the corruption and embarrassment of bannermen. In 1924 the chief minister of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was reestablished. The real purpose was to allot the funds of Fengtian estate for the use of the "Little Court" in Beijing which continued the corrupt chaos of the Qing Dynasty. Und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Qing Imperial Family underwent strict control of its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a minimal empowerment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Qing Dynasty on the society of Northeast China gradually weakened and the national sovereignty was safeguarded. Still these events also revealed the political turmoil and the emptiness of national treasury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Keywords:**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offic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Qing Imperial Family;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engtian local authorities